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分署_____年_____班____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失業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結訓日）止 投保於職業工會 農會 漁會，但確實無工作。

如有不實，本人願依規定辦理退訓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附註：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